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

原告 姚宏曄

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

被告 廖軒秀

訴訟代理人 蔡逸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甲○○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為訴外人黃惠香（下稱黃惠香）之子，被告為訴外人甲○○（下稱甲○○）之女。甲○○與黃惠香為交往關係，兩人於民國112年1月25日上午某時前往南投縣○○鄉○○村○○巷000號後方黃惠香所有之農地整地，因故發生口角，甲○○以水果刀殺傷黃惠香，致黃惠香不詳部位受傷出血，隨後駕駛黃惠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黃惠香前往甲○○所有位於南投縣○○鄉○○○號日月洞枝59分4K6484AE09下方約100公尺處之土地，並於同日21時16分許以電話與原告聯繫，坦承傷害黃惠香之行為後，甲○○即基於殺人之犯意，將汽油澆淋於系爭

01 車輛四周並點火焚燒，致其與黃惠香均因車內火災全身體表
02 100%面積4度燒燙傷而死亡（下稱系爭侵權行為）。甲○○
03 因上開行為涉有殺人罪嫌（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惟其已於
04 112年1月27日發現死亡，故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
05 投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為甲○○之繼承人，自
06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就系爭侵權行為對
07 原告及黃惠香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8 (二)黃惠香因系爭侵權行為死亡，原告為此已支出必要之喪葬費
09 用44萬8,550元；又系爭車輛因系爭侵權行為遭焚毀致無法
10 維修，而完全不能使用，參酌同年份之車款價格，原告就系
11 爭車輛應受有30萬元之損害；另甲○○所為系爭侵權行為，
12 致黃惠香即原告之母死亡，造成原告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
13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4萬6,700元。爰依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96條、第
15 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賠償。

16 (三)並聲明：1.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給
17 付原告6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

20 二、被告抗辯略以：

21 (一)就原告有為黃惠香支出44萬8,550元喪葬費用並不爭執。然
22 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確為黃惠香所有，且系爭車輛於系
23 爭侵權行為發生時，其市場價值係隨車輛現況、使用年數及
24 里程等因素而變動，而系爭車輛已遭焚毀，無從經鑑定判斷
25 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為何，是原告逕以30萬元為系爭車輛之
26 減損，尚不可採，原告應僅得請求系爭車輛殘值。

27 (二)另考量甲○○生前經營印刷業務，家庭經濟僅為勉持，且於
28 系爭侵權行為當下，亦曾致電原告坦承傷害行為，並表明懊
29 悔之意，其並非預謀犯案，相較於一般犯案情節較為輕微，
30 加以被告現育有1名患有腦部病變，需長期仰賴被告扶養照
31 護年僅5歲之未成年子女，經濟生活負擔已屬沉重，是原告

01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604萬6,700元，顯有過高。又原告已自犯
02 罪被害人補償金審議委員會領取180萬元補償金，是原告請
03 求之金額應扣除上開已領取之180萬元補償金。

04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0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09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0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1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12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

15 原告主張甲○○有系爭侵權行為，造成黃惠香死亡等事實，
16 有南投地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47號不起訴處分書（本
17 院卷第23至25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
18 件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5
19 頁），是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分
21 別請求項目逐一審酌如下：

22 1.喪葬費：原告主張為黃惠香支出喪葬費44萬8,550元，業據
23 其提出南投縣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南
24 投縣立南投殯儀館場館租用項目收費明細表、臺中市生命禮
25 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納
26 骨堂收入繳款書、慈恩會館收費明細表、收據、統一發票等
27 件為佐（本院卷第27至4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28 第106頁），自屬可採。

29 2.系爭車輛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原告主張因黃惠香所有之系爭
30 車輛已全部焚燬而報廢，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在卷可稽
31 （本院卷第109頁），是原告請求以車輛價值計算損害額，

01 應屬合理。系爭車輛係104年間出廠，排氣量1798CC之自用
02 小客車，於系爭侵權行為發生當時車齡近7年，依原告提出
03 之網路查詢同廠牌、年份車輛中古價格約33萬8,000元（本
04 院卷第4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賠
05 償30萬元，尚無過高或顯不合理之處，亦屬可採。

06 3.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07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8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9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
10 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
11 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
12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黃惠香死亡而痛失
13 至親，精神上自受有極大之痛苦，衡以甲○○與黃惠香為交
14 往中關係，甲○○竟以水果刀殺傷黃惠香，又於黃惠香所有
15 之系爭車輛四周澆淋汽油後點火焚燒，致其與黃惠香在該車
16 內全身體表100%面積4度燒燙傷而死亡，復斟酌甲○○生前
17 經營印刷業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本院職權調取之兩造
18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茲斟酌雙方身分、地
19 位、資力、經濟狀況、甲○○加害情節、方式及程度、所造
20 成之損害、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
21 請求之慰撫金以200萬元為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2 無據，不應准許。

23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74萬8,550元（計算式：
24 448,550+300,000+2,000,000=2,748,550）。

25 (三)按依本法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5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
26 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27 定進行求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1條定有明文。又
28 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
29 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修正前犯罪被
30 害人保護法（於112年1月7日全文修正後，新名稱為犯罪被
31 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犯罪被害人補償

01 制度，在於補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國家之支付補償，
02 乃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使犯罪被害人能先獲得救濟，國家
03 支付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
04 負賠償負責之人有求償權，此項求償權之本質，源於被害人之
05 損害賠償請求權，國家支付補償金後，原歸屬於被害人之
06 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因法律規定而移轉予國家，發生債權法定
07 移轉效力，被害人就該補償金額，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
08 賠償責任之人已無債權存在，自不得再為請求而應予扣除。
09 經查：原告因甲○○系爭侵權行為致黃惠香死亡而申請犯罪
10 被害人補償金，已受領被害人補償金180萬元，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本院卷第105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之金額
12 應扣除已領取之上開補償金。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4萬
13 8,550元（計算式： $2,748,550 - 1,800,000 = 948,550$ ）部
14 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1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1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
23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4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說明，應自送達原告
25 起訴狀時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
26 11月3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71
27 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迄今未獲給付，原
28 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付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五)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3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1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
02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侵權行為人甲○○於112年
03 1月27日發現死亡，被告為甲○○之唯一繼承人（本院卷第
04 106頁），故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甲○○所得遺產範圍內負
05 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96條、第1148條
08 第1項前段及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甲○○所得遺產
09 範圍內給付94萬8,550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1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13 告，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4 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15 附，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
17 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彥汶